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运〔2018〕69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客运 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钟浪，联系电话：020-83732213



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广河高速公路龙门路段“7·6”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我省部分道路客运企业存在变相挂靠经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道路客运经营秩序，从源头消除道路客运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营运客车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排查清理道路客运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变相挂靠行为，切实解决客运企业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道路客运行业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形成车辆产权清晰、责任明确、监管严格、行为规范的道路运输市场格局，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工作任务

（一）工作目标。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展为期1年的以排查整治客运车辆变相挂靠为重点的道路运输市场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对客运车辆事实产权归属、驾驶员劳动关系、财务收益分配、运输组织、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全面清理道路客运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变相挂靠行为。

(二) 整治范围。变相挂靠行为排查整治范围为省、市际客运班车和包车。县际、县内客运班车和包车、农村客运等由地级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三) 认定标准。挂靠经营是指道路客运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行驶证的所有(权)人不具备道路客运经营资质,但以其他具备资质的企业名义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变相挂靠是指车辆实际控制人以具备道路客运经营资质企业的名义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企业收取一定管理费,但对车辆具体经营行为无事实上的决定权,无法对经营行为和安全管理采取有效约束的经营行为。

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变相挂靠:

1. 车辆产权关系。车辆实际购车资金全部或超过 50%由挂靠的个人或单位出资,并由其承担车辆日常燃油、维修保养、检测检验等必要费用,或客运企业借款购车时约定借出人参与车辆经营的。

2. 驾驶员劳动关系。企业未与驾驶员依法订立规范劳动合同,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

3. 财务收益分配。车辆经营收入未纳入企业营运收入登记入账,单车营运收入未全部归属经营企业所有。

4. 运输组织。将客车发包给车辆实际控制人经营,通过收取固定额度或比例的承包费用,企业不承担相关任何费用,日常运

行未统一调度指挥，将经营、安全管理等企业主体责任转移给承包人的。

三、工作措施

（一）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区道路客运行业实际，细化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任务和措施，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具体工作职责，压实县区属地监管责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各市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报省交通运输厅。

（二）开展社会风险评估（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摸查当地道路客运企业变相挂靠基本情况，8月31日前委托有关社会组织或专业机构开展变相挂靠排查整治社会风险评估，综合考量整治工作可能引发的各种社会稳定风险，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合法、合理、可行、可控。

（三）组织企业自查自纠（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

各地要组织企业逐车自查自纠，限期整改，积极引导道路客运企业在规定时限内与个人车主终止原挂靠合同或协议，并将自纠自查情况报备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开展排查整治验收（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各地市清理变相挂靠相关职能部门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对道路客运企业变相挂靠情况进行审核评估，并依据审核评估报告，联合当地交通运输、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地方税务、国资等部门逐车进行审核验收。对验收后仍存在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变相挂靠情况之一的，一律停班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上报省交通运输厅依法撤销其客运线路标志牌的经营许可，属地市交通运输局许可权限的，由地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撤销相应客运线路标志牌的经营许可。

（五）提升安全技术防范水平

各地要安排专项资金鼓励支持“两客一危”车辆监控技术升级到4G视频动态监控。企业要利用实时视频采集、大数据、人脸识别等技术监测驾驶行为，严防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驾驶时打（玩）手机等不良驾驶行为，强化过程动态实时管理，确保驾驶安全。省交通运输厅要会同公安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升级改造工作方案和技术标准，加快建立完善省、市、县、企业监管平台。

（六）强化道路客运安全管理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道路客运安全监督检查联动机制，互通共享车辆、驾驶员等基本信息和违法违规信息，定期梳理分析企业经营行为，对违法违规较多的企业，列入行业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实行分类分层精准监管。要建立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对安全管理达不到要求、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较多的企业，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强化事后监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健全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省地方税务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的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是本次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地区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督促、协调下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责任，统筹本地区的排查整治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协调和制度落实，确保排查整治工作顺利完成。

省将以揭阳市清理变相挂靠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试点，成立省市专责工作组，确保今年年底前取得实效，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当前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变相挂靠行为排查整治对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做好辖区内政策宣传。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清理变相挂靠政策宣传解释，指导客运企业做好车辆回购、运输组织等工作，让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全面、充分认识排查整治的标准要求，确保工作有序推进。省交通运输厅要做好有关政策的宣贯工作，统一思想认识，营造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组织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客运企业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

深入研究，总结经验。地方税务部门要加强对道路客运企业进行税务稽查，依法查处道路客运企业生产经营中偷税、逃税、漏税及不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道路客运企业与驾驶员等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等劳动用工情况进行审查；国资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国有道路客运企业对车辆产权、经营模式、财务收益分配等开展自查自纠。

（四）维护行业稳定。此次排查整治涉及企业多、处置力度严，特别是涉及部分企业与承包车主经营权历史问题，存在行业不稳定风险。信访部门要对排查整治方案进行维稳评估，提前做好辖区企业情况的摸查研判，畅通信访渠道，加强舆情监控，化解矛盾问题，妥善处理挂靠经营者聚众滋事，防止发生群体事件和越级上访等情况发生。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依法严厉打击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印发
